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决赛组织办法

(最终实施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鉴于当前复杂多变的疫情形势，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决赛阶段比赛改为分赛区分别举办。
- 第二条** 本组织办法为指导性办法。各分赛区秘书处须参照《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并依据本办法制定出本赛区的决赛实施细则，经本赛区所有参赛高校讨论并表决通过后，报大赛秘书处审核生效。各赛区决赛实施细则与本办法基本原则不一致时，大赛秘书处有权要求相关赛区修改实施细则。
- 第三条** 按《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规定举办了校内预赛（选拔赛）或省赛、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00 前向大赛秘书处提交了复赛参赛信息表的高校（不含高校另行组建的留学生代表队）如果接受本办法的规定，即可在 11 月 5 日 12:00 前报名确认参赛。
- 第四条** 各高校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00 前提提交的最后一份复赛参赛信息表为最终版本，表中所列指导教师团队名单不得更改。在必要情况下，各高校可以在本校参与的决赛开始前与大赛秘书处联系更换最多 1 名选手。
- 第五条** 未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00 前向大赛秘书处提交了复赛参赛信息表的高校如能在 11 月 5 日 12:00 前提供足以证明校内为准备本届大赛举办了预赛（或选拔赛）的材料（如网络上的公开新闻），可以向大赛秘书处申请提交复赛参赛信息表参加决赛。
- 第六条** 所有确认参赛的高校须交纳参赛费 3000 元。

第二章 决赛分区及进度安排

- 第七条** 本赛季已经组织省赛的，每一个省赛为一个分赛区（称为省赛赛区），所有参加了该省赛的高校在报名确认接受本办法及所在分赛区制定的实施细则之后均列入本分赛区参加决赛。
- 第八条** 除省赛赛区外，设立华北（山西、北京、内蒙古、河北、黑龙江、吉林）、西北（陕西、新疆、青海、甘肃、宁夏）、西南（云南、重庆、湖南）、东南（福建、广东、上海、海南）等 4 个分赛区（称为混合赛区）分别组织决赛。所有未参加省赛的高校原则上就近选择一个分赛区参赛。
- 第九条** 各省赛赛区制定实施细则时如果意见分歧较大可以采取全体参赛高校联系人投票表决方式。如果以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不接受实施细则的高校可以选择退赛。
- 第十条** 各混合赛区实施细则的制定由赛区秘书处主持，可以不征求参赛高校意见。不接

受实施细则的高校可以选择退赛。

第十一条 各分赛区须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赛区的评分工作。各分赛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赛区的比赛进程，合理安排各参赛高校的比赛时间（可以分批进行决赛）。

第十二条 因各种客观或主观原因无法在 12 月 15 日前确定决赛时间以及无法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决赛的高校视为放弃决赛资格，不再参加本届大赛的评奖。

第三章 决赛过程的组织与监督

第十三条 每一高校参加决赛的选手数最多为 4 名。参赛选手由各高校依据选手在校内培训及选拔赛中的具体表现，从复赛参赛信息表上列出的选手中选择并于决赛开始前提供给分赛区秘书处。

第十四条 大赛秘书处在最终审核各赛区获奖名单时对选手参赛资格进行核验，未列在复赛参赛信息表上的选手所获得的奖项全部直接取消，不再递补。

第十五条 参赛高校须慎重、合理选择选手。出现本校其他优秀选手向大赛秘书处或其他相关部门就参赛资格提出申诉、对大赛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时，本校的决赛成绩全部取消。

第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赛区优先参照《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组织本赛区所有参赛高校集中进行线下决赛。

第十七条 在条件不允许本赛区所有高校均参加集中线下决赛的情况下，各分赛区秘书处参照《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组织本赛区部分高校进行线下集中比赛（可以是集中在一处，也可以分别集中在各处，每处集中比赛的参与高校不得少于 5 所），同时允许其他不能参加集中比赛的高校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单独完成决赛。在这种情况下，各赛区秘书处依据本赛区实际情况与各参赛高校协调各自组织决赛的时间。

第十八条 对于按第十七条采用集中比赛和单独比赛两种方式混合进行决赛的赛区，选手的决赛成绩以显微组织图像照片为依据评定。各分赛区秘书处须在本办法框架下，制定出操作细则明确规定显微组织图像照片的获取要求并公布实施。

第十九条 建议无法出校与其他高校进行集中比赛的高校按以下流程单独完成决赛：

- (a) 首先与所在分赛区秘书处确定比赛时间，由分赛区秘书处指定 3 名本分赛区其他高校的老师作为线上监督员；
- (b) 参赛高校准备好一间至少 4 个工位的实验室，在合适的位置设置若干摄像头（可用手机摄像头），确保所有选手的所有操作均能观察到，确保每一位选手的样品从领样开始到获得显微组织图像照片这一期间不离开线上监督员的视线。
- (c) 在确定的比赛时间内安排本校的 4 名参赛选手同时入场比赛，在监督员全程线上监督的情况下，现场在显微镜下获得显微组织图像照片。
- (d) 本校联系人按照本分赛区组织办法的规定统一收集本校每一位选手的显微组织图像照片并提交给分赛区秘书处供评分用。

(e) 所有提供给分赛区秘书处评分用的显微组织图像照片均须经现场的线上监督员截屏备案，并经本校所有决赛参赛选手认可。

(f) 分赛区秘书处在收到各高校提交的显微组织图像照片后，首先请线上监督员确认，之后组织评委（不得少于 7 人，可从本分赛区外高校教师中选聘）参照《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中给出的评分标准，根据显微组织照片为每一位选手给出决赛成绩。

第二十条 本赛季已经组织了省赛的省赛赛区可以依据省赛成绩直接评奖。决定依据省赛成绩评奖的省赛赛区，评奖方式参照本办法第五章进行。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评奖办法

第二十一条 决赛设个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二十二条 一等奖基础名额为 $0.45N$ (N 为最终确认参赛的高校数，下同)，二等奖基础名额为 $1.2N$ ，三等奖基础名额为 $1.4N$ 。

第二十三条 报名全部结束后，以各赛区在第九届和第十届大赛期间所获得的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数量为基础，将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奖项分别按比例分配至各赛区（按三舍四入取整）。

第二十四条 各赛区以确认的本赛区首次参赛高校数 n_1 为依据，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名额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基础名额基础上分别增加 $0.1n_1$ 、 $0.1n_1$ 和 $0.1n_1$ （均按三舍四入取整）。

第二十五条 各省赛赛区以确认的本赛区参赛高校数 n_2 为依据，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名额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基础名额基础上分别增加 $0.1n_2$ 、 $0.1n_2$ 和 $0.1n_2$ （均按三舍四入取整）。

第二十六条 各分赛区按上述分配的名额、依据以下原则确定获奖人（按第五章规定评奖的省赛赛区除外）：

(a) 本赛区各高校成绩最好的一名决赛参赛选手按决赛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按本赛区一等奖名额确定一等奖获得者。

(b) 本赛区各高校成绩最好的 3 名选手除去一等奖获得者之外按决赛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按本赛区二等奖和三等奖名额确定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得者。

(c) 最后，本赛区各高校的第 4 名选手按决赛成绩排序，分配本赛区剩余的三等奖名额。

第二十七条 每所参赛高校（包括报名确认但最终因故未能完成决赛的高校）可推举出两名优秀指导教师奖候选人；组队参加过省赛的留学生代表队可额外推举出一名优秀指导教师奖候选人。大赛秘书处根据本赛季筹备阶段的实际情况，对候选人进行简单考核，除少数极不负责的联系人外，其他候选人原则上均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五章 依据省赛成绩评奖的建议流程

第二十八条 依据省赛成绩评奖的省赛赛区，建议参考以下流程分配获奖名额：

- (a) 以各参赛高校省赛成绩最好的 1 名选手的成绩对参赛高校排序，按本赛区一等奖名额确定一等奖获奖高校；
- (b) 各高校省赛成绩最好的 3 名选手除去一等奖获奖高校成绩最好的一名选手外按成绩排序，按本赛区二等奖和三等奖名额分配各高校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名额；
- (c) 最后，各高校省赛成绩列本校第 4 名的选手按成绩排序，分配本赛区剩余的三等奖名额。

第二十九条 各省赛赛区可在适当考虑参赛高校第九届和第十届大赛成绩的基础上，对上述流程进行完善。

第三十条 各参赛高校按上述方法确定的获奖名额，采取本校列于复赛参赛信息表上的所有选手一致认可的方式（建议组织复赛参赛信息表上的所有选手参加的校内比赛）确定本校的获奖人。评奖中出现的矛盾由校内自行解决。当矛盾发展到影响大赛声誉时，大赛秘书处有权取消涉事高校的所有奖项。

第六章 比赛样品、耗材及设备

第三十一条 无论是线下集中比赛，还是学校单独比赛，决赛期间每位选手统一磨制两个样品：一个是工业纯铁（襄阳美均公司或武义恒宇公司提供的样品），一个是 20 钢（北京科大分析检测中心）。样品建议由各高校自备。

第三十二条 比赛过程使用的耗材建议由各高校根据《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的规定自备并按规定数量使用。

第三十三条 预磨机、抛光机和显微镜建议原则上使用本校已有设备。但建议选择单独比赛方式的高校尽可能租借质量较好的显微镜用于拍摄显微组织照片。因照片质量问题影响成绩的，不视为违反大赛章程公平公正原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全体参赛高校联系人集体讨论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秘书处。

附：各分赛区负责人名单

各分赛区秘书处组成人员如下 (*号标注者为本分赛区负责人，各分赛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补组成人员并在赛区内公布)：

- 华北赛区负责人：叶 云* (山西晋中理工学院)、张 敏 (太原理工大学)、李建辉 (河北科技大学)、姜文勇 (哈尔滨理工大学)、赵玉珍 (清华大学)、林 健 (北京工业大学)
- 西北赛区负责人：葛利玲* (西安理工大学)、席生岐 (西安交通大学)、黄 斌 (西北工业大学)、王晓梅 (兰州理工大学)、沈宏芳 (北方民族大学)、贺 艳 (新疆工程学院)
- 西南赛区负责人：段云彪* (昆明理工大学)、蔡圳阳 (中南大学)、王金星 (重庆大学)
- 东南赛区负责人：彭成红* (华南理工大学)、张曰理 (中山大学)、洪丽华 (福建工程学院)、周伟敏 (上海交通大学)
- 山东赛区：张 鹏、王彦芳*、于静泊*、何艳玲、孙瑞雪、左 敏、孙齐磊
- 河南赛区：乔宪丽*、任晨星*、张太超、赵靖宇
- 安徽赛区：徐向棋*、秦永强*、谷 曼、王庆平、王邦伦
- 江苏赛区：梁文萍、金云学、魏 伟、晏井利*、刘 瑛、王 兰、陈洪美*
- 浙江赛区：刘嘉斌*、侯广亚、周 武、周赵凤、董卫平*、黄 敏、邵梦捷
- 江西赛区：李样生*、张淑娟*、艾云龙、吴 鹏、杜大明、王智祥
- 广西赛区：陈国华、梁 洁*、李维俊、王春霞、刘 坡、韦 师、龙乾新*
- 湖北赛区：吴兴文*、谢志雄、石余兵、徐林红、郭嘉琳
- 贵州赛区：万明攀*、杨 闯、何杰军、吴曙芳
- 四川赛区：王良辉*、管登高、饶 丽、刘杰慧、王海波
- 天津赛区：韩雅静*、毛 晶、田春英、梁小平、李 伟、刘 哲
- 辽宁赛区：郭树国*、刘玉杰、郭晓影*、戚 琳、崔立英